

葵青區議會
聘請區議會職員(非公務員合約)

目的

本文件向葵青區議會建議，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下稱撥款守則)，以不多於所得區議會撥款的 10% 聘請專責全職合約員工，全年協助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區議會的職務。

背景

2. 由二零零一/零二年度起，葵青民政事務處已負責為葵青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招聘兼職人員，以個別活動撥款之 15% 為上限，聘任行政幹事(後期改稱社區服務幹事)，協助個別工作小組籌辦活動。而在歷年的實質運作上，多位議員曾指出現行聘用兼職幹事的制度有限制。礙於兼職幹事可當值工作時間並不是本處或區議會所能夠控制，其次是個別兼職幹事的薪酬支出受所屬活動撥款之規限，引致支援不足，再加上在提供協助時缺乏彈性；因此在曾有多位議員要求考慮為工作小組聘任全職人員推行工作小組的活動。
3. 當局在二零零六年進行區議會檢討，及後在去年在四個先導區試行運作後，於二零零八年實行加強區議會擔當的角色；而為了更有效地支援區議會的工作，民政事務總署並配合修訂《撥款守則》，本屆區議會每年可使用不多於所得撥款的 10% 聘請專責人員(下稱區議會職員)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同時亦制定了聘任區議會職員(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行政指引(下稱行政指引)，由民政事務專員代為聘請。
4. 根據《撥款守則》區議會職員負責職務可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
5. 而《行政指引》1.3 段規定撥作聘用區議會職員的撥款應包括支付薪金、約滿酬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以及與聘用這些職員有關的招聘和營運開支。但不包括《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所訂有關因工受傷或死亡的法定補償，這些補償會以中央撥款支付。

6. 根據《行政指引》3.1、3.2及4.2段，全職區議會職員可分為三個類別，合約最長可達三年，並可視乎情況續約，但合約期一般不得超越當屆區議會的任期。不過，如有充分理由，並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合約期可延長至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合約期如少於一年，其合約不應附帶約滿酬金條款。在續約時，薪金可獲調整。另外民政事務專員可視乎運作需要，聘請兼職職員，即兼職活動推廣助理和兼職總務助理。

建議職位

7. 為了向葵青區議會提供更有效率的支援，俾能擔當這個加強的角色，現按《撥款守則》建議區議會以不多於所得撥款的10%聘請全職及兼職區議會職員，全年跟進區議會工作小組的文書及籌辦活動等實務工作。

8. 本處根據歷年協助區議會工作小組招聘兼職員工的資料及總結過往經驗，建議聘請(甲)9名全職區議會職員；(乙)在有需要時聘用若干以時薪計算的兼職活動推廣助理，提供彈性及特別人手支援。建議全職區議會職員合約期為一年；合約期滿後可按運作需要及員工表現而續約，屆時可考慮續兩年或三年期合約。有關職位的建議職務請參閱附件一。

(甲) 全職

<u>職位</u>	<u>最低學歷要求</u>	<u>月薪</u>	<u>人數</u>
(i) 行政助理(區議會)	大學	14,000元	2人
(ii) 活動統籌員(區議會)	中七	9,000元	1人
(iii) 活動推廣助理	中五	7,000元	6人

(乙) 兼職

<u>職位</u>	<u>最低學歷要求</u>	<u>時薪</u>	<u>工時</u>
活動推廣助理(兼職)	中五	41.5元	2,000小時

建議財務及招聘安排

9. 以上建議涉及聘用合約職員的費用共1,100,100元，另兼職薪酬87,150元，詳情請參閱附件二。所需總開支1,187,250元低於區議會撥款中可用作聘請區議會職員的10%上限1,995,000元。建議合約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共十二個月。而由於招聘程序需時，合約期可能要延至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完結，建議之薪酬支出便會跨越兩個財政年度，其中1,063,400元是本年度支出，其餘123,850元屬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請議員原則上通過下年度是項撥款安排。

決議事項

10. 請議員考慮通過第 7 至 9 段的建議。建議如獲通過，葵青民政事務處會隨即為上述職位進行公開招聘

葵青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八年二月

合約員工的主要職務

職位	入職條件	主要職務
行政助理 (區議會)	須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	(a) 協助籌辦、監察和評估社區參與項目和活動； (b) 就區議會的日常運作提供行政支援； (c) 為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提供行政支援；及 (d) 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職務。
活動統籌員 (區議會)	須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兩個高級程度科目取得及格成績，並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另外三個科目取得 C 級／第 3 等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	(a) 協助統籌、推廣和籌辦社區參與項目及活動； (b) 處理有關社區參與項目及活動的一般公眾查詢； (c) 為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提供後勤支援；及 (d) 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職務。
活動推廣助理	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成績須達第 2 等級或以上，以及另有三科成績達 E 級或以上，或具備同等學歷。	(a) 為籌辦社區參與項目及活動提供文書和秘書服務； (b) 就區議會的日常運作提供文書和秘書服務； (c) 為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提供文書和秘書服務；及 (d) 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相關的職務。

(甲) 合約員工

(一) 薪金、強積金供款及約滿酬金：

職位	薪金 (a)	合約期 (b)	連強積金供款 及約滿酬金 (行政助理/項 目統籌 15% ; 項目助理 10% ;) (c)	聘請人數 (d)	一年薪金 開支 =(a)x(b)x(c) x(d)
行政助理	每月 14,000 元	12 個月	115%	2 人	386,400 元
活動統籌員	每月 9,000 元	12 個月	115%	1 人	124,200 元
活動推廣 助理	每月 7,000 元	12 個月	110%	6 人	554,400 元
				總支出	1,065,000 元

(二) 預留年假開支：

職位	每日平均薪金 (12 個月所賺取 薪金/365) (a)	每年有薪 年假 (b)	聘請人數 (c)	一年總年假 開支 =(a)x(b)x(c)
行政助理	193,200 元/365 = 530 元	12 日	2 人	12,720 元
活動統籌員	124,200 元/365 = 341 元	12 日	1 人	4,092 元
活動推廣 助理	92,400 元/365 = 254 元	12 日	6 人	18,288 元
			總支出	35,100 元

合約員工總開支 1,065,000 + 35,100 = 1,100,100 元

(乙) 兼職員工開支

職位	時薪	時數	連強積金供款 5%	合共薪酬
社區幹事	41.5 元	2,000 小時	105%	87,150 元

合約及兼職員工總開支(甲) + (乙) = 1,187,250 元。